

证券代码：002063

证券简称：远光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1-017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8日（星期五）10:00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远光软件园会议室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（星期五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（星期五）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利浩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人，代表股份336,971,3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5647%。其中：
 -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股份119,089,708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8019%。

(2)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名，代表股份217,881,6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.7628%。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，下同）共21名，代表股份10,202,3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25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6,913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29%；反对5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6,913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29%；反对5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6,913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29%；反对5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6,913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29%；反

对5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144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4364%；反对5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56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6,913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29%；反对5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21年—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6,913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29%；反对5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144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4364%；反对5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56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刘璐、吴婷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8日